

##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考场规则

一、考生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按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就座，并将学生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放在座位左上角，以备查验。

三、考生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考试时间不到 60 分钟，不准离开考场。

四、除 2B 铅笔、钢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外，其他任何书籍、纸张（包括草稿纸）、计算器、手表、手机、手环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以及一切与考试无关但有作弊嫌疑的物品均不得带入考场，监考人员分发的草稿纸须由考生本人在草稿纸适当位置填写自己的学号和姓名等基本信息。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六、考生在考前应做好考试准备，不准考生中途离开考场，如有特殊原因确需离开，应经监考老师同意，并由监考老师监督其离开的全过程，否则不准再进入考场。

七、考生领到试卷（包括答题卡）后，应首先检查是否有印制质量问题或脏污折叠，如有问题，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申请更换。

八、考场必须保持肃静，考生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监考人员暗示答题范围或内容。

九、提前交卷的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逗留、喧哗、互对答案，未经监考人员许可不得再次进入考场。

十、答卷一律用钢笔或中性笔（蓝、黑色）在答卷规定的区域内答题，不得用铅笔（除特殊规定）作答。写在草稿纸上或答卷规定区域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十一、考试期间禁止任何形式的舞弊行为，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一经发现违纪作弊者，监考人员在考生试卷上标记“违纪”或“作弊”并如实填写《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表》《考场情况记录表》，连同物证材料（必要时可附加补充说明材料）及时交考试组织部门。

十二、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监考人员依序收齐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后，根据监考人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严禁将试卷带出考场。

十三、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